

荔湾区茶滘街“12.23”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书

2019年12月23日10时20分左右，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辖内艺和广场拆违现场，一名工人从高处坠落，造成一起致1人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和茶滘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荔湾区茶滘街“12.23”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2名建筑领域的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据对事故现场的勘查、相关当事人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荔湾区茶滘街“12.23”高处坠落重伤1人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广信紫薇苑拆除工程概况。

广信紫薇苑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河涌以北地段，权属于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公司）。该地块拆除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地块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及基础，附属的地下室、围墙、花圃、挡土墙等，外运所有建筑垃圾并平整土地。工程建筑面积约 5.3 万 m²，工程总金额约 265 万元。

（二）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231278237U，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敏民，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8 日，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二楼，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2019 年 8 月 28 日，广信公司与敏城公司签订了《广信紫薇苑拆除工程合同》，将上述拆除工程发包给该公司。

（三）项目实施情况。

广信紫薇苑地块内的商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才正式到期停业，相关商户有 10 天搬迁期，拆除工程预计 2020 年 1 月 19 日后方可全面进行。位于广信紫薇苑地块内的艺和广场内有两个钢结构棚架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达了《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相关方限期自行拆除。

广信公司要求敏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进场先行对相关违

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当天的违建拆除作业属于双方《广信紫薇苑拆除工程合同》的内容。

（四）违建拆除作业的组织实施情况。

拆除作业由项目负责人吕建国组织实施，吕建国找来了一台挖掘机和 5 个临时建筑散工到场进行作业，并自行在现场负责施工和安全管理。当天的拆除范围是艺和广场中心停车场东侧空置商铺和停车场顶上棚架南侧的前三个桁架。

商铺的拆除采取机械拆除。由于停车场西侧商铺还有商户在营业未搬离，商铺门前走道顶上部分棚架需要保留，因此停车场顶上棚架不能采取机械直接拆除，需要人工到棚架顶上进行切割分离后再使用挖掘机进行拆除。切割棚架横梁采取液化石油气气割。（拆除范围如图 1、2）。



（图 1 艺和广场中心停车场及顶上棚架，拆除前概貌。）



（图2 停车场东侧空置商铺，拆除前概貌。）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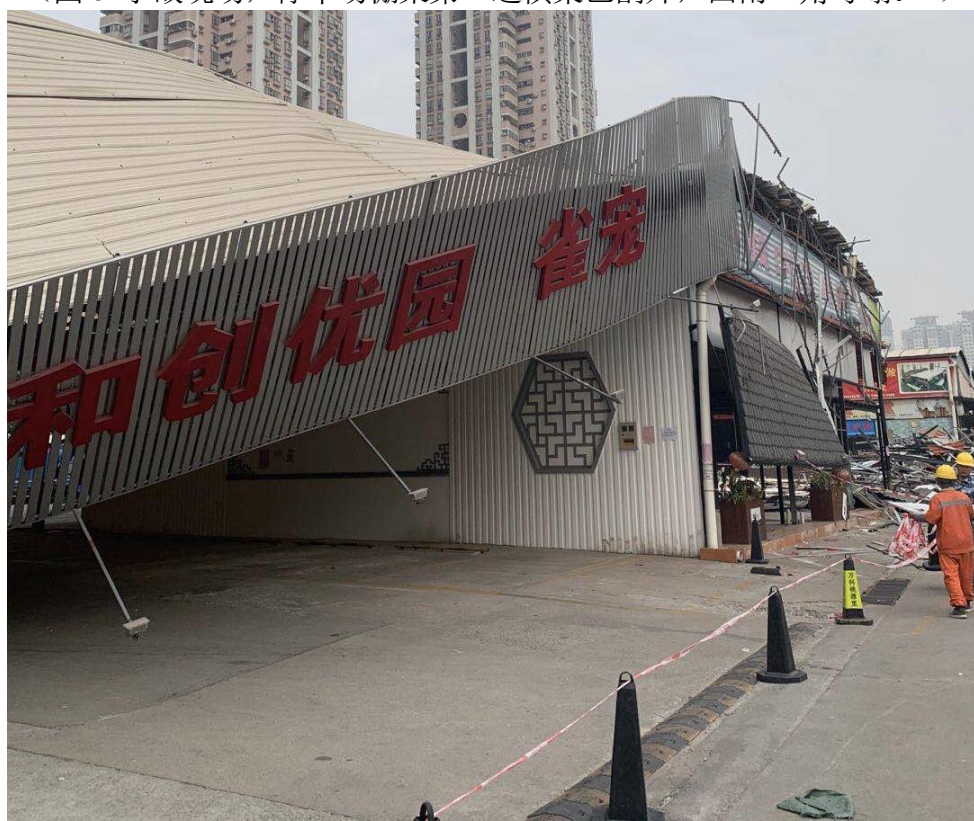
（一）事故经过。

2019年12月23日早上7时30分左右，现场开始进行拆除作业。先是使用钩机对停车场东侧的空置商铺进行机械拆除，至9时30分左右完成作业。9时50分左右，工人们开始进行棚架的拆除作业，王正林、向元友、邵徽发和蒋万军4人在地面周边作业，王大平通过梯子爬上棚顶负责切割作业。王大平上到棚顶后，大概10分钟左右就把第一道横梁切断，然后移动工具到第二个点去切割第二道横梁。在移动工具的过程中，氧气管和液化石油气管被卡住了，蒋万军看到后就爬上棚顶帮忙。10时20分左右，两人刚好将工具移到第二个点，蒋万军行走时脚未踩在檩条上，直接就踩破了塑料瓦片，整个人失稳从洞口坠落到了地上受伤。事故发生时，吕建国不在事故现场。（部

分事故现场如图 3、4、5、6)



(图 3 事故现场，停车场棚架第一道横梁已割开，西南一角垮塌。)



(图 4 事故现场，东侧商铺已基本拆完。)



(图 5 事故现场，工人坠落位置，作业点无任何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



（图6 事故救援现场，伤者身上未系有带安全带。）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发后，在现场负责围护秩序的城管工作人员拨打了120求救，10时30分左右，120医护人员赶到了事故现场，并把伤者送到了广

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进行救治。

区应急管理局、荔湾区公安分局和茶滘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接报后也迅速派员赶到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工作，了解事故的第一手资料，按有关程序上报事故情况。同时对现场进行围护，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当天被送往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救治，经诊断为：1. 脑挫伤；2. 颅内感染；3. 开放性多发性颅骨骨折；4. 创伤性硬膜下出血；5. 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6. 头皮血肿；7. 肋骨骨折；8. 肝功能检查异常结果；9. 中度贫血；10. 气胸；11. 创伤性湿肺；12. 低蛋白血症。

2020 年 1 月 13 日，伤者出院转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继续进行治疗，出院时病情较前稳定，症状好转。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伤者仍在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接受治疗。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该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9 万元。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东侧商铺已基本拆完，停车场棚架南侧第一道横梁已割断，整个棚架的西南一角垮塌在地上。坠落点地面遗留有一滩血迹，周围堆放有石头、木头等杂物，对应棚顶上方塑料瓦片有一个破洞。（见图 3、

4、5)

(二) 棚架的基本结构。

棚架为单跨排架体系拱桁架钢结构，C 型轻钢檩条，塑料瓦片屋面。棚架柱子为 $\phi 150\text{mm}$ 的钢管，横梁为 $\phi 80\text{mm}$ 的钢管组成的拱形桁架梁，柱间横向跨度约 16m，纵向柱距约 5m，棚顶檐口离地约 6m。横梁钢管生锈严重，屋面塑料瓦片已经老化。（见图 1、图 5）

(三) 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事发现场未见设置有任何高处作业防坠落的安全防护设施，伤者身上也未见系有安全带。（见图 3、5、6）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没依照部门和人员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来进行制定，未覆盖全部门和岗位；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记录。

(二)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引发此次事故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 项目管理不到位。

由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未组建项目安全领导小组就开展施工作业，放任无相应资格人员负责拆除作业的施工组织和安全管理；对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不到位。

（四）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混乱。

未编制高处人工拆除作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基本仅靠工人经验自行组织拆除；未对临聘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无专门人员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排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高处拆除作业现场无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气割作业人员无相应特种作业上岗证书、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和分析规则》（GB6442-86），通过对事故现场的勘察、事故相关人员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实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带和无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违章进行高处作业，在棚顶行走时，踩破塑料瓦片坠落地面受伤。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敏城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混乱，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荔湾区茶滘街“12.2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广州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由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未编制高处人工拆除作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引发该起事故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于该起事故仅造成1人重伤，根据《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的工作指引，建议不对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进行罚款处罚，但对其存在的问题，由区住建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李浩志。

敏城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未组织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履行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引发该起事故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吕建国。

敏城公司广信紫薇苑拆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同时也是事发当天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编制高处人工拆除作业的安全施工方案，未组织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缺位，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敏城公司按照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四）黄德聪。

敏城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未能履行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敏城公司按照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五）陈立鵒。

敏城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对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进行审核把关，放任无相应资格人员负责拆除作业的施工组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敏城公司按照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六）蒋万军。

本次事故的伤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无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和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违章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于其本人没有工作单位，是临时聘请的建筑散工，建议责成其自觉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增强安全意识。

七、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通过对事故的分析，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一）敏城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相应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敏城公司要强化对在建项目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

对项目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调整；严格执行各类危险作业的方案编制、技术交底、现场专人监管、持证上岗等重点环节的相关要求；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协调，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过程和环境中的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辖内建筑施工企业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事故单位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荔湾区茶滘街“12.23”事故调查组

2020年4月20日